

17.1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先生應主席邀請，各自就其管轄範疇，重點介紹在 2000 至 01 年度優先處理的工作(附錄 V-16a 及 V-16b)。

### 勞資審裁處

17.2 劉千石議員提及衡量司法機構表現的指標，並質疑當局預測勞資審裁處在 2000 至 01 年度審理的案件量將會下降是否切合實際情況。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該項估計是根據過去 10 年的平均案件量擬訂。然而他向議員保證，司法機構完全知悉勞資審裁處未來的案件量或會保持高企，故此會密切監察情況。司法機構會視乎情況，在有需要時調配內部人手資源及推行其他措施，以應付須審理的案件量，例如司法機構在 1999 年開設晚間法庭，以及在 2000 年年初額外增加日間法庭，就是為應付案件量增加而推行的措施。

17.3 劉千石議員察悉，在 1999 年，由於案件量增加，在勞資審裁處審理的案件，由首次聆訊至審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81 天。他詢問，近期增調人手(包括臨時審裁官)予勞資審裁處，會否縮短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證實，在增調人手後，司法機構現正計劃把平均輪候時間由 81 天縮短至約 60 天，以便把由預約時間至審訊的整個過程所需要的時間，由 1999 年的 133 天縮短至 100 天。劉議員對改善勞資審裁處案件聆訊輪候時間的進度表示不滿。他強調，為了調配足夠資源以處理案件及縮短輪候時間，準確估計 2000 至 01 年度的案件量是十分重要的。

17.4 劉千石議員察悉，過去數年，平均有超過 60% 的申索在勞資審裁處進行首次聆訊時或之前已達成和解或予以撤銷，他關注該等案件是否已得到公平處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經雙方同意達成和解，一向是解決民事案件可予接受的方法，亦能節省有關各方的時間及金錢。他又指出，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達成和解的案件所佔的百分率更高。司法機構政務長向議員保證，有關的調查主任或審裁官在建議雙方在沒有經過全面聆訊而選擇和解時，必定會向他們解釋繼續或終止進行法律程序的利弊。每宗和解案件均必須經雙方同意及完全出於自願。因應劉議

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於會後提供資料，載述勞資審裁處就申索及和解兩類案件判定的款額的對比。

### 以雙語進行法庭程序

17.5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區域法院只有 19.8% 的檢控案件以中文進行審訊。她認為此百分率偏低，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推動在區域法院的層面更廣泛使用中文。劉議員又認為，為節省翻譯涉及的資源，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案件的有關各方其案件會否以中文進行審訊。

17.6 刑事檢控專員和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解釋，除上訴法庭必須使用原訟法庭在審訊該案件時所使用的同一語言外，主審法官會考慮各方的意願及案件以中文進行審訊是否合理，其考慮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涉及的法律翻譯數量，然後決定是否批准被告提出以某種語言進行法庭程序的申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更指出，普通法有某些概念或許不能以中文有效地表達出來，因此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廣泛使用中文進行法庭程序。主席認同其意見，並對在進行翻譯時能否以中文精確地表達普通法的概念表示關注。

17.7 吳靄儀議員提到，在部分案件中，法院並不鼓勵代表當事人出庭的大律師使用英文。她很希望當局能確保推動發展雙語法律服務的原則並非為盡量迫使更多人使用中文進行法庭程序，而是給予各方一個選擇。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認同，並強調雖然應推動在法庭更廣泛使用中文，但不應出現任何強迫情況，而且只應在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才以中文審理案件。她更提醒當局在發展雙語法律服務時不要揠苗助長，以致對仍需適應使用中文進行法庭程序的執業律師，或聘請外籍執業律師提供服務的人士造成損害。

17.8 吳靄儀議員指出，雙語法律服務的發展亦會受到區域法院內通曉中英文的法官人數所限。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告知議員，區域法院有 15 位外籍法官和 17 位本地法官。因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後告知議員有關以中文審理的民事

案件數目。

### 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

17.9 部分議員提及律政司負責的法律草擬綱領範圍，他們認為現時草擬法律的水準有所下降，並重點指出下列問題

- (a) 就部分涉及金融和財經事務的法案及近期的《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而言，其草擬方式反映出草擬人員對所涉事務了解不足，法案委員會委員又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了解法案內某些條文的理據。
- (b) 若干法案的草擬方式顯示草擬人員需要更深入研究有關條例，以確保擬議條文與有關條例的現行條文保持一致。
- (c) 由於人事變動，曾出現過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法律草擬人員並無參與草擬該法案的情況。如此一來，該名出席會議的法律草擬人員就未必能夠回答所有有關該法案草擬方式的問題。

17.10 議員認為或需撥出更多資源予律政司，為負責草擬法律的人員提供足夠訓練，並在有需要時，聘請有關專業的專家提供服務，協助草擬具高度技術性及性質專門的法案。劉慧卿議員特別強調需要制訂一套內部機制，以監察及確保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她表示，政府當局亦應主動徵求有關專業或行業對法案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就此方面，主席認為，有時有關專業反對某項法案，其實是反對法案的擬議修訂，而並非反對其草擬方式。他又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草擬方式本身並無問題，反而是律政司收到的草擬指示出現問題。

17.11 律政司司長及法律政策專員在回應議員對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所表示的關注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檢討與金融有關的法例涉及的工作既繁重又複雜。1997年發生金融風暴後，改善現行法例的工作刻不容緩，律政司必須在非常緊迫的限期內完成工作。不過，當局已促請有關的政策局讓律政司有足夠時間完成法律草擬工作。此外，對於既複雜又具爭議性的法案，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當局亦會先行在憲報刊登白紙草案，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落實成為藍紙草案。
- (b) 一般而言，律政司內部具有足夠的專門知識處理特定政策範圍內的法律草擬工作。若某項法案內有某些方面可能引起與《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的問題，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會就該等問題提供意見。
- (c) 律政司特別注意有關法律草擬的培訓，包括委聘一位經驗豐富的法律草擬人員，為內部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培訓。本地及海外的培訓活動包括：有30位律師出席的一個有關淺白文體的工作坊；有51位職員（其中包括33位律師）出席的3個有關法律翻譯及以中文草擬法律的工作坊；以及有6位律師參加的一個有關草擬法律的培訓課程。
- (d) 在監察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方面，所有法案擬本在初步及最後階段均必須經法律草擬專員或副法律草擬專員審訂。此外，較高級的草擬人員亦會督導相對較低級的草擬人員進行法律草擬的工作。

17.12 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更向議員保證，雖然現行安排一直運作暢順，但政府當局仍樂意考慮由議員提出的改善建議及就某項法案提出的具體關注事項。此外，律政司內各人員亦會繼續積極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工作，提供所需的意見及協助。

### 律政司基本法組的工作

17.13 曾鈺成議員詢問，在 2000 至 01 年度，預期律政司就實施《基本法》及發展香港的新憲制架構提供法律意見所執行的主要工作詳情為何。律政司司長回覆時匯報，就《基本法》的問題而言，有待進行上訴聆訊的案件包括若干居留權的上訴案件及一宗涉及鄉郊選舉的上訴案件。當局已成立基本法訴訟委員會，專責處理這類案件。此外，律政司有時亦須就政府某些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提供法律意見，例如在《基本法》第一百條規定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不應低於原來的標準的前提下，可否建議調整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

17.14 關於律政司為推動公眾討論《基本法》的問題及新憲制架構而在最近採取的措施，律政司司長告知議員，律政司與香港大學將於 2000 年 4 月合辦憲法研討會。然而她強調，憲制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期間或會浮現新的問題。因此，基本法組或需因應各項新發展籌辦其他活動。

17.15 關於為執行上述工作而作出的資源撥款，律政司司長匯報，就《基本法》提供意見所需的資源，已列入 2000 至 01 年度預算的法律政策綱領範圍內。就此方面，法律政策專員補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於 2000 年 1 月討論開設一個擬議的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以掌管律政司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基本法組，當時有議員認為，當局或須考慮應否把該職位定在較高的級別。政府當局已察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 刑事偵查手法

17.16 為防止濫用職權，涂謹申議員促請當局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執法機關採取的積極調查手法，例如利用臥底警務人員搜集證據，尤其要注意法官在審訊期間提出的意見。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指出，警方通常會向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尋求法律意見，然後才採取這類調查手法搜集有關敏感案件的證據。根據現行做法，警方在向刑事檢控科尋求法律意見時，必須派出一位警司及有關案件的負責人員解釋需要派遣臥底警務人員的理由。刑事檢控專員

一方面強調需要採取這類調查措施對付若干嚴重罪案；另一方面，他又向議員保證，當局會慎重考慮此等需要，以防止濫用。

### 律政司的職員開支

17.17 吳靄儀議員提及律政司的人事編制由1998年的1 099人增至2001年的1 199人，並請當局就大幅增加人手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律政司副政務專員(行政)同意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包括人事編制的情況和職員人數，以及律政司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所節省的款項。他亦證實，約120位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預算出庭15 250天進行檢控工作所涉及的職員費用開支，包括間接費用，總額為6,660萬元。

### 委聘外籍法律專業人士

17.18 何俊仁議員很希望當局能保證，雖然要實施本地化政策，但司法機構及律政司仍會繼續聘請符合資格的優秀外籍法律專業人士，以保持及改善香港法律制度的質素。律政司司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在委聘專業人員時，應徵者的資歷和能力是首要考慮因素。她舉例說，前立法局法律顧問杜俊能先生獲委聘出任法律顧問(立法事務)，是考慮到杜俊能先生以往在立法局及有關憲制問題上累積的經驗。在司法機構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亦向議員保證，當局在委聘法官時，會考慮他們的資歷和聲譽，而並非只著重本地化的需要。現時，外籍法官對本地法官的比率為1.17比1。

17.19 關於資源增值計劃會否令當局在委聘外籍法律專業人士時考慮費用問題，律政司司長及法律政策專員重申，如須委聘新職員，首先會考慮通曉中英文的本地應徵者。然而，對於非常專門而本地應徵者又不能勝任的職位，當局或會考慮招聘海外人士。此外，倘須處理需要專門的法律意見或知識的重要案件，但內部資源及專門知識又不足以應付，當局會繼續實施外判安排。司法機構政務長亦強調，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不會影響法官的質素或司法機構提供的服務。

## 法律教育

17.20 李柱銘議員提到，一些報道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計劃撤銷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出的撥款，但法律界認為，此課程是法律專業訓練的必要部分。他要求律政司司長保證，她會竭盡所能使該課程繼續獲得資助。他亦問及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在該計劃上所擔當的角色(如有的話)。然而，吳靄儀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就教資會的決定作出保證，此舉並不恰當，因為立法會不應干預教資會的獨立性。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成員包括律政司代表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已達成共識，認為不應停止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該委員會已致函教資會反映其立場。